二OO七年同等学力考试成绩查询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5/2021_2022__E4_BA_8C OO E4 B8 83 E5 B9 c67 285669.htm 一、2007年同等学力人 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结 果已正式下发至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、教育 厅和考生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。 二、外国语水平和学科 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的合格分数线均为60分,其中英 语试卷二的成绩不低于18分,俄语、法语、德语和日语试卷 二的成绩不低于16分;建筑学的综合考试和快速设计两部分 的成绩均不低于60分。三、从2006年起,各省(自治区、直 辖市)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将不再颁发《同等学力人 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》和《同 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 书》,学位中心下达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合格考生清单, 将作为有关考生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。 四、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根据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第18 号令)的有关规定,对2007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 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, 已做出"取消当年考试成绩"的处理决定。根据这一决定, 上述考生的考试成绩已被取消。 五、按照学位办[2007]2号文 件中"对于不具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人员报 名参加考试的考生,考试部门将不提供考试成绩"的精神, 本次不提供资格不符考生的考试成绩。 六、考生免费查询考 试成绩的网址为(http://www.cdgdc.edu.cn/tlcjcx07.html)。所 输入的"证件号码"及"准考证号"必须与考生所持的准考证上的 相应内容完全一致,并请注意阿拉伯数字的全角与半角以及 英文字母的大小写等(尤其是军人证件)。因同时提交查询请 求的数据量较大,服务器有时可能会出现响应缓慢,遇到此 情况时,请考生耐心等待一下,或选择其他时间进行成绩查 询。另外考生也可向考试所在地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 管部门或所申请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查询。 七、要求复核考 试成绩的考生,须在2007年9月20日之前向本人拟申请硕士学 位授予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由学位授予单位汇总后上报传至 学位中心,逾期学位授予单位不再受理。学位中心不直接受 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。复核工作结束后,我们将复核成绩与 原下达成绩有异的考生成绩通知其考试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学位授予单位,复核成绩与原下达 成绩一致的考生成绩不再重复下达。 八、成绩复核的范围和 内容成绩复核工作只复核考生答卷在阅卷工作中有无漏阅, 登分、合分有无差错等进行复核,不对评阅标准进行复核。 鉴于外国语水平考试试卷一和临床医学综合水平考试全部为 客观题, 阅卷采用光标阅读机读取、计算机直接评判、合分 的方法:外国语水平考试试卷二采用网上阅卷,成绩下达前 ,我们已经对其进行过认真复核,因此,外国语水平考试和 临床医学综合水平考试阅卷工作不存在漏阅,登分、合分差 错,为此,不接受考生对外国语或临床医学成绩复核的申请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